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16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贾文涛、申敦、乔凯荣、戴伟川、赵莉。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中，贾文涛、赵莉为连选连任，申敦、乔凯荣、戴伟川为新提名董事。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次大会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号 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记录》。

2、《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